南開科技大學非應外系學生外語能力非證照檢定

施行細則

民國 105 年 9 月 8 日外語教學中心會議核備通過
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配合教育部推廣多元語文畢業門檻之政策，並依據本校「非應外系學生外語能力檢定實施辦法」第三條第三款規定，學生得報考本校外語能力非證照檢定之英文口語評量測驗，特訂定「南開科技大學非應外系學生外語能力非證照檢定施行細則」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
第二條 非證照檢定指標：限英文項目，本校非應外系學生須報考 A2 級英檢測驗至少一次，未通過檢定者方可加選，學生無須繳費，通過非證照檢定之英檢模擬線上測驗、或英文口語評量測驗，視同通過外語能力畢業指標。

第三條 本校外語能力非證照檢定之英文口語測驗成績，由通識教育與外語教學中心評量，分數須達英檢 CEFA2 測驗等級之標準。未通過之學生須再報考，直到成績達到通過標準。

本校外語能力非證照檢定之評量測驗標準：

(一) 英檢模擬線上測驗標準：

聽力與閱讀合計總分為 240 分。通過標準: 兩項測驗成績總和達 160 分，且其中任一項成績不低於 72 分。

(二) 英文口語評量測驗標準：

評分標準分三大項：1.發音、2.語調、3.流利度與文法、字彙的正確性和適切性兩大項。

第四條 學生如於在校期間，通過本校外語能力之英文口語評量測驗標準，得檢附非證照檢定成績證明，同時申請停修、退選「英檢證照實務課程」課程。

第五條 本細則經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